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7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劉中健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第V部(查閱資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

議員繼續由條例草案第30條起逐項審議《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甲登記冊

條例草案第30(2)條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30(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目的是使該條文用意簡單易明，避免現行條文所引起的各種問題。修正案訂明，只有關於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才須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甲登記冊內予以保存。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雖然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訂明甲登記冊大致上須備存的資料，但新的條例草案第30(2)條並無訂明有關人士的身份應否亦載列於甲登記冊內。他關注公眾並不知道他們向管理局提出申請時，確實可取得何種資料。

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說，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載於甲登記冊內的資料，不言而喻會包括有關人士的身份，因此，他認為無需在條例內列明顯然的事實。衛生署首席醫生(3)補充說，新的條例草案第30(2)條的方向與現時的第30(2)條並無分別。他解釋條例草案第30條的草擬方式，是第(2)款處理資料收集事宜，而第(4)及(5)款則處理公眾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時，在何種情況下可披露甲登記冊內的資料。

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議員如認為條例草案第30(2)條明確列明甲登記冊必須載列有關人士的身份，是較適宜的做法，他會按上述方向，重新草擬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如資料是關乎——

- (a) 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藉以經由或擬經由該程序誕生孩子，而製造孩子所使用的配子，並非純粹取自擬成為該孩子家長的婚姻雙方；及

(b) 孩子、或家長或捐贈配子的個人的身份。

則該等資料屬本款所指的資料。”

6. 應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按照他在第5段提出的建議，重新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修正條例草案第30(2)條。

7. 梁智鴻議員認為，所有有關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不論是否涉及使用捐贈的配子或胚胎，均應保存在甲登記冊內。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當局的政策，是甲登記冊只應保存與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有關的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最為敏感，須受法例最嚴格的保密條文所規管。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答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若孩子由代母誕下，而配子是取自作出此項代母安排的婚姻雙方，則有關資料不會載於甲登記冊內。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補充說，政府當局有意稍後以附屬法例方式，要求管理局保存上述資料。

條例草案第30(5)條

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答主席及劉漢銓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條例草案第30(5)條的意思是，若捐贈人捐贈配子時，法例規定管理局不能披露其身份，日後法例若修訂為容許管理局披露捐贈人的身份，但亦不具追溯效力。

條例草案第30(6)條

10. 主席察悉甲登記冊內所載的任何資料，自其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起計50年內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刪除。主席因而詢問，50年是否適當的期限。鑑於現時一般人傾向遲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同意考慮延長保存資料的有效期限。

保密

條例草案第31(3)條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議的新條例草案第31(3)條，旨在訂明在取得捐贈人書面同意後，可披露其身份。至於擬議的新條例草案第31(3)(b)條，該項新條文旨在規定管理局或任何牌照適用的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需要披露捐贈人身份，以挽救某人的生命或將其生命延續相當時間，管理局或牌照適用的人士可單方面作出披露。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他仍未徵詢決策科對此項新條款的意見。

12. 梁智鴻議員反對擬議的新條例草案第31(3)(a)及(b)條，因為這些條文違背捐贈人希望將身份保密的意願。梁智鴻議員表示，如果不尊重捐贈人的意願，會嚇阻市民作出捐贈。如以挽救他人性命為理由要求捐贈人披露身份，捐贈人會承受沉重的道德壓力，迫於答允要求。陳婉嫻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同梁智鴻議員的意見。

1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法例必須顧及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他指出，孩子若需要進行器官移植才能生存，若剝奪他尋找與其有血親關係的父母，對他並不公平。

14. 梁智鴻議員表示，《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內的有關條文，已充分保障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如孩子需要移植器官才能生存，他／她可呼籲公眾捐贈所需器官。

1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即使沒有新的條例草案第30(3)(a)條，生殖科技中心的持牌人或職員如因關注孩子的健康狀況，而與捐贈人聯絡，尋求他／她同意披露身份，或只是轉告捐贈人使用其捐贈配子而誕生的孩子性命危殆，這做法並不抵觸法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說，根據條例草案第30(3)(a)條，持牌人聯絡捐贈人並沒有觸犯法律，因為持牌人原本已保存捐贈人的資料，同時是出於善意行事。

1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進而承認，新的條例草案第30(3)(b)條可能過於寬鬆，可予以收緊。舉例而言，可考慮規定管理局或持牌人須尋求法院批准，才可未經捐贈人同意而披露其身份。

17. 為紓減議員的憂慮，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重新草擬新的條例草案第30(3)條，大意是在捐贈人作出捐贈時，會徵詢他／她是否准許管理局的授權人員日後與他／她聯絡，以便為挽救某人的生命或將其生命延續相當時間而披露他們的身份。議員支持該項建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根據建議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31(3)條。

18. 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第31條後休會。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於1999年6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定於1999年6月21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其後延期至1999年9月9日舉行。)

20.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9日